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慈峰

相　對　人　若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金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彰化縣政府民國114年10月1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.項所載「經雙方溝通後，資方（即若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同意給付勞方等人（即王慈峰）積欠工資及資遣費，將分兩期給付，於114年11月10日及114年12月30日匯入勞方薪轉帳戶中，勞方個別之各期金額如下：…王慈峰第一期為2萬元，第二期為2萬9,846元；…前開金額若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數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段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